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53号

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时代新材，A股证券代码：600458；

杨　军，时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其斌，时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3年5月29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披露配股发行方案，拟募集资

金不超过13.66亿元，并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主要为聚酰亚胺薄膜产业）作为主要募投项目之一。2019年8月10日，公司公告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成立后将主要经营聚酰亚胺薄膜及相关制品的生产、检测、销售等业务。2019年8月28日，公司公告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入时代华鑫。此次转让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在转让前后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日，公司披露《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称，上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10月9日，公司再次披露公告称，拟挂牌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转让完成后时代华鑫和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公告披露当日，公司股价跌停。经监管问询，公司于10月26日披露回复公告称，2019年7月24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初步形成了出售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的意向，并于8月29日最终形成出售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的具体方案，设立时代华鑫、将产业置入时代华鑫、对外挂牌出售时代华鑫股权，均是方案中确定的具体步骤。

公司早在2019年7月24日就确定了出售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的意向，并开始逐步落实具体步骤。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进展及后续出售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产业未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风险，以明确市场预期。但公司在2019年8月披露设立时代华鑫及向时代华

鑫置入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的公告中，均未提及公司前期确定的出售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的意向及后续可能出售的计划，也未揭示相关产业变动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和经营发展产生的影响，反而在公告中提示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在转让前后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与实际情况不符。此外，公司也未在《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真实、准确地披露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已产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聚酰亚胺薄膜产业是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项目之一，项目具体进展属于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出售聚酰亚胺薄膜产业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7.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总经理杨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确定出售相关业务的整体方案；时任董事会秘书姜其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 2 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对于此次纪律处分意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表示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杨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姜其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